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171 号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52213236/7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171 号

致：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作出的。2023年4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4月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关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会议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3809.1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2.3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分别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由计票及监票人签署的议案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议案获审议通过。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根据公司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以下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刘小英: 刘小英

司瑞: 司瑞

2023年 4 月 25 日